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4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599,009.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A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84	0044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2,552,143.02份	7,046,866.8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普通股票型基金,运用量化投资技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袁静	张燕
	联系电话	010-66577513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8888	95555
传真		010-6657766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A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C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A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51,977.46	-1,051,079.92	1,810,654.82	390,181.85
本期利润	-22,374,577.23	-2,034,829.20	4,948,190.53	1,279,461.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19	-0.1928	0.0389	0.01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07%	-22.46%	3.78%	3.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12	-0.1973	0.0142	0.01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765,893.03	5,656,254.24	134,052,094.48	20,193,035.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88	0.8027	1.0378	1.03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7%	1.57%	-10.99%	1.47%	-1.18%	0.10%
过去六个月	-13.38%	1.43%	-12.47%	1.35%	-0.91%	0.08%
过去一年	-22.07%	1.28%	-22.34%	1.20%	0.2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12%	1.15%	-19.18%	1.09%	0.06%	0.06%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8%	1.57%	-10.99%	1.47%	-1.29%	0.10%
过去六个月	-13.59%	1.42%	-12.47%	1.35%	-1.12%	0.07%
过去一年	-22.46%	1.28%	-22.34%	1.20%	-0.1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73%	1.15%	-19.18%	1.09%	-0.55%	0.0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本基金运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严控下行风险,以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较高收益为投资目标,因此选取"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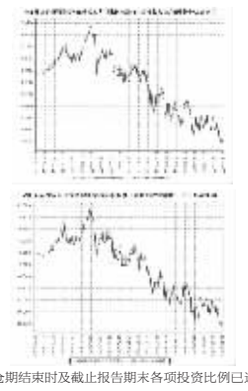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6日,2017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7年9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到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护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内的五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9月6日	-	8	英国南威尔士大学数学与金融计算硕士;2010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融工程等工作,历任投资管理部助理研究员、初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6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具备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8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曹龙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3	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2007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欧鹏(OpenTV)互动电视软件有限公司;2015年9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金融工程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具备3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A股承受了内部去杠杆和外部贸易冲突的双重压力,企业盈利增速下降、流动性收紧、风险溢价抬升,导致市场风险偏好明显回落,是驱动A股估值不断降低的主要因素。影响市场风险偏好的变量中,内部矛盾从流动性的主动收紧逐渐转移到经济与企业盈利的下行,出现债务违约、股权质押、商誉减值等风险;而外部变量中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美联储持续加息、中美贸易摩擦反复不定、美股的剧烈震荡都对A股信心的恢复形成持续的压制。2018年A股市场整体下跌,代表大盘蓝筹的上证50、沪深300等指数下跌幅度稍小,而中小板、创业板、中证1000等中小股票回调幅度较大。市场风格上盈利质量较好、估值较低的银行、消费等板块占优,而估值较高,盈利能力欠缺或受贸易摩擦影响的板块如TMT等则处于较为不利的位置。市场延续监管、龙头相对中小股票更强的风格,是在风险偏好降低,盈利与估值双双回落,部分企业出现流动性危机、业绩爆雷的环境下市场参与者追求确定性的选择。此外,市场增量资金的结构性变化,即个人投资者参与积极性降低,国外资金逐步加大A股配置也强化了这一趋势。

本基金在操作中恪守基金合同,使用量化选股手段,实时跟踪公司业绩变化情况与市场预期,挑选盈利质量高、盈利能力稳定、盈利状况改善或加速改善、公司治理规范、估值合理的蓝筹股。控制组合在行业以及风格上的暴露程度与稳定性,持股结构分散,仓位保持合理稳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了食品饮料、银行、房地产行业的配置,减少了有色金属、煤炭、通信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业绩股票A基金份额净值为0.808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07%;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业绩股票C基金份额净值为0.802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影响A股的政策与外部环境相对2018年或有更积极的变化。流动性与信用的边际改善以及向实体经济的传导路径在进一步疏通,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在逐步得到缓解,更加积极的减税降费等财政政策有望得以实施,金融市场改革正在稳步推进。目前A股估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在世界范围内权益市场的估值水平比较中也处于更有吸引力的位置。外资的长期资金在不断加大对A股的配置权重,国内社保与养老资金也在逐步布局权益市场。从中长期来看,我们对A股依然保持乐观的态度,市场或在年内企稳回升,交易情绪与估值有望得到修复。在市场风格上,我们继续看好受增量长期配置资金偏好的高盈利、低估值的蓝筹股,同时也看好具有真实的业绩成长性,符合政策导向与经济转型趋势的高端制造、新兴产业、服务消费等板块。目前市场的主要风险来源于经济与企业盈利增速的寻底节奏对市场情绪的压制,另外也需要关注中美贸易谈判的结果、美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可能性以及美股持续处于估值高位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冲击。

基于基金合同与投资观点,本基金在选股策略上倾向于选择业绩表现长期稳定、盈利状况改善或加速改善、行业与公司景气度提升、治理规范、估值合理的蓝筹股。在持股上保持分散以平衡组合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督察长、主管投研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固定收益部、合规风控部门、基金运营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秘书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所有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338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宏利业绩驱动股票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达宏利业绩驱动股票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做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泰达宏利业绩驱动股票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泰达宏利业绩驱动股票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泰达宏利业绩驱动股票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股票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达宏利业绩驱动股票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毕峰 / 庞伊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417,898.08	8,702,933.09
结算备付金	206,514.75	362,669.67
存出保证金	15,446.67	63,56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137,085.46	145,380,941.37
其中:股票投资	68,137,085.46	145,380,941.3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72,409.99
应收利息	993.22	2,242.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96.14	73,30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2,782,034.32	155,258,06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61.05	302,049.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028.15	145,270.03
应付托管费	18,130.89	30,264.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09.88	9,088.87
应付交易费用	116,157.03	402,698.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5,000.05	123,563.18
负债合计	359,887.05	1,012,935.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9,599,009.90	148,677,010.61
未分配利润	-17,176,862.63	5,568,11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22,147.27	154,245,12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82,034.32	155,258,064.6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89,599,009.9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8088元,基金份额总额82,552,143.02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8027元,基金份额总额7,046,866.8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548,427.72	8,048,401.27
1.利息收入	48,927.33	896,591.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927.33	164,478.4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32,113.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76,163.64	2,985,158.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678,351.19	2,948,264.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02,187.55	36,894.3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6,349.05	4,026,814.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5,157.64	139,836.02
减:二、费用	2,860,978.71	1,820,749.61
1. 管理人报酬	1,329,639.45	808,804.49
2. 托管费	277,008.21	168,500.94
3. 销售服务费	51,438.14	129,418.52
4. 交易费用	1,062,928.94	588,067.3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39,962.97	125,958.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09,406.43	6,227,651.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09,406.43	6,227,651.6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677,010.61	5,568,119.00	154,245,129.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409,406.43	-24,409,406.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078,000.71	1,664,424.80	-57,413,575.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288,840.92	194,383.69	9,483,224.61
2.基金赎回款	-68,366,841.63	1,470,041.11	-66,896,800.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599,009.90	-17,176,862.63	72,422,147.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0,779,994.20	-	350,779,994.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27,651.66	6,227,651.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2,102,983.59	-659,532.66	-202,762,516.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652,165.06	1,090,850.12	29,743,015.18
2.基金赎回款	-230,755,148.65	-1,750,382.78	-232,505,531.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677,010.61	5,568,119.00	154,245,129.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刘建_____ _____傅国庆_____ _____王泉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26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50,649,720.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0,779,994.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0,273.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